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3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25号），公司定于2015年5月19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5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183.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补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7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5-034号）。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变更和否决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起。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道峰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4,183,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5,183,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列明的所有提案。其中，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昆百大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审议通过《昆百大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审议通过《昆百大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4.审议通过《昆百大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此外，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柳玲、耿天法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4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增补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董事候选人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董事长何道峰先生的主持下，于2015年5月19日16:00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C座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强化董事会力量，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谢勇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期满。谢勇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5年5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29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企业文化6个专门委员会。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提升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效率，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将原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企业文化委员会的相关职能并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同时，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鉴于以上变化情况，现需要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何道峰（召集人）、谢勇、杜光远、秦岭、陈立平、李寿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姚宁（召集人）、杜光远、陈立平、李寿双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寿双（召集人）、何道峰、谢勇、秦岭、陈立平、姚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立平（召集人）、谢勇、杜光远、秦岭、姚宁、李寿双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13%股权的议案》

为有效激励经营团队，通过建立激励机制促进下属公司业绩增长，公司于2009年起在部分下属子公司中实施经营团队及核心骨干持股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此后，鉴于公司战略调整、管理聚焦，公司进行了新的组织架构调整，原下属公司经营团队持股情况与公司运行不相适应，为使下属公司经营团队激励在集团公司内部实现相对的一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针对经营团队参与持股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其经营团队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前，家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持股87%，该公司经营团队持股13%（其中，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段蟒持有7%的股权，段蟒同时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经营团队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家电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以家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585,259.63元，扣除2013、2014年度股利分红后的金额24,919,689.10元为依据计算，每股作价为1.25元。基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原则，本公司收购上述经营团队所持家电公司13%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3,239,559.58元（其中，收购段蟒持有7%股权的转让款为1,744,378.24元）。

上述家电公司股权收购交易的出让方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段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5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041号）。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41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股权收购的背景及目的

为有效激励经营团队，通过建立激励机制促进下属公司业绩增长，公司于2009年起在部分下属子公司中实施经营团队及核心骨干持股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此后，鉴于公司战略调整、管理聚焦，公司进行了新的组织架构调整，原下属公司经营团队持股情况与公司运行不相适应，为使下属公司经营团队激励在集团公司内部实现相对的一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经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收购了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家有宝贝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经营团队仍参与持股的公司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鉴于上述收购经营团队股权原因，经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将收购家电公司经营团队所持该公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前，家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持股87%，该公司经营团队持股13%（其中，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段蟒持有7%的股权，段蟒同时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经营团队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家电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在持有家电公司股权的经营团队中，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段蟒持有7%的股权，段蟒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收购上述经营团队所持家电公司13%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3,239,559.58元（其中，收购段蟒持有7%股权的转让款为1,744,378.24元）。

3.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家电公司股权收购交易的出让方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段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所持13%股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独立董事就上述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段蟒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控股子公司商业公司和家电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段蟒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未与股东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收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13%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公司住所：昆明东风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唐毅蓉

成立日期：1999年7月5日

营业期限：200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的维修服务；废旧家电回收；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市场调研；黄金及黄金制品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家电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1,404.19万元，总负债为18,345.66万元，净资产为3,058.53万元。2014年1～12月营业收入40,619.73万元，净利润222.19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家电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943.17万元，总负债为23,967.65万元，净资产为2,975.52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10,590.67万元，净利润-83.01万元。

3.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本次收购的家电公司13%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②截止披露日，本公司为家电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599.5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5年5月19日，本公司分别与家电公司经营团队成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价格及付款

本次股权转让以家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585,259.63元，扣除2013、2014年度股利分红后的金额24,919,689.10元为依据计算，每股作价为1.25元。基于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原则，本公司收购上述经营团队所持家电公司13%股权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3,239,559.58元（其中，收购段蟒持有7%股权的转让款为1,744,378.24元）。

经双方商定，上述收购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各转让方。

2.股东权益转移基准日

本次收购家电公司13%股权的股东权益转移基准日为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本公司享有上述股权在家电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3.交易税费处理

因完成股权转让而发生的任何由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税费，除国家规定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部分外，其余均分别由家电公司在其公司费用范围内承担。各转让方依法应交的全部税费，其均同意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4.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各转让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5.违约责任

本公司应依约按时向家电公司出让股权的管理团队支付股权转让款。否则，每逾期一日，本公司将按欠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协议签订后经本公司通知，出让股权的管理团队未按协议约定配合办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的千分之三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家电公司经营团队所持股权是结合公司战略及组织架构调整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的，目的是使下属公司经营团队激励在集团公司内部实现相对的一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家电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家电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相应增加公司合并收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上述交易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本次交易之关联人段蟒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0.10万元（含本次应付股权转让款174.44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公平、公开、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本公司分别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成员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2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5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部分高管。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中午11:3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港能电力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港能电力增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璟、陈留平、张学军、王晓瑞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2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港能电力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控股孙公司镇江港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能电力"）竞争实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充实其注册资本金，满足其业务拓展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镇江市港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发工程"）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港能电力增资，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港发工程出资1000万元。港能电力另一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新能源"）放弃本次增资。上述增资金额全部作为注册资本，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港能电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将直接持有港能电力50%的股权，港能电力将不再是大成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港能电力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控股孙公司港能电力增资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向控股孙公司港能电力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谊

注册资本：5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硅棒、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系统工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安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非标准钢构件的制造、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机电仪表、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机电设备、黑色有色金属（国家禁止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成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大成新能源84.21%的股权。

2.被担保对象情况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谊

注册资本：5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硅棒、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系统工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安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非标准钢构件的制造、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机电仪表、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机电设备、黑色有色金属（国家禁止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成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大成新能源84.21%的股权。镇江新区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大成新能源15.79%的股权，镇江新区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本次未提供担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大成新能源资产总额63,510.94万元，负债总额35,299.6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283.1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8,211.2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64.36万元，利润总额-6,118.77万元，净利润-6,211.16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大成新能源资产总额64,535.99万元，负债总额37,349.0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082.5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7,186.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8.94万元，利润总额-1,023.13万元，净利润-1,024.3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大成新成源自有设备（24台切片机）

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大成新能源

所在地：江苏镇江新区

账面原值：8,076万元。

上述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租赁物：大成新能源24台切片机

融资金额：5,000万元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大成新能源将拥有的自有设备（24台切片机）出售给丰润租赁，丰润租赁再将该设备融资租赁给大成新能源。

租赁期限：36个月

租赁保证金：500万元

服务费（含保险费）：228.15万元

租金计算方式：等额租金法

租金支付间隔：每季一次、期中支付。

租金支付期次：共12期

租金总额：5,544.0504万元

回购方式：租赁期满后，大成新能源以人民币1,000元的价格留购租赁物。

担保措施：由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五、涉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大成新能源的正常运营，也不涉及其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成新能源生产经营和归还大成新能源对公司的欠款。

六、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利用其自身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同时在保证生产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归还部分对公司的欠款。

2、拟进行的本次交易，不影响大成新能源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大成新能源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在保证大成新能源生产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归还部分对公司的欠款。公司持有大成新能源84.21%的股权，对大成新能源的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其可能因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3.52%。若上述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6,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8.88%。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2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新能源"）以其拥有的自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丰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租赁"）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

2、丰润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成新能源拟与丰润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将其所拥有的自有设备24台切片机，资产账面原值共计8,076万元，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丰润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期限36个月。公司拟为其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为其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及被担保对象情况

1、交易对手方情况

丰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276室

法定代表人：祁华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对象情况

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谊

注册资本：5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硅棒、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系统工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安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非标准钢构件的制造、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机电仪表、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机电设备、黑色有色金属（国家禁止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成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大成新能源84.21%的股权。

3、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大成新能源资产总额64,535.99万元，负债总额37,349.0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4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082.5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27,186.9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78.94万元，利润总额-1,023.13万元，净利润-1,024.3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大成新成源自有设备（24台切片机）

类型：固定资产

权属：大成新能源

所在地：江苏镇江新区

账面原值：8,076万元。

上述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租赁物：大成新能源24台切片机

融资金额：5,000万元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大成新能源将拥有的自有设备（24台切片机）出售给丰润租赁，丰润租赁再将该设备融资租赁给大成新能源。

租赁期限：36个月

租赁保证金：500万元

服务费（含保险费）：228.15万元

租金计算方式：等额租金法

租金支付间隔：每季一次、期中支付。

租金支付期次：共12期

租金总额：5,544.0504万元

回购方式：租赁期满后，大成新能源以人民币1,000元的价格留购租赁物。

担保措施：由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上述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五、涉及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大成新能源的正常运营，也不涉及其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成新能源生产经营和归还大成新能源对公司的欠款。

六、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利用其自身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其生产经营资金。同时在保证生产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归还部分对公司的欠款。

2、拟进行的本次交易，不影响大成新能源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回购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大成新能源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有利于大成新能源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其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在保证大成新能源生产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归还部分对公司的欠款。公司持有大成新能源84.21%的股权，对大成新能源的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其可能因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而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3.52%。若上述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6,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48.88%。本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2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16日刊登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246,649,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46,428,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46,605,5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2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1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46,605,5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票28,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弃权票15,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46,620